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胡毓芬

電話：9322634#1239

電子信箱：af2047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036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晶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」持有之「晶晏非動力式治療床墊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a00032號)」醫療器材登錄經衛生福利部撤銷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2月14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16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「晶晏非動力式治療床墊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a00032號)」醫療器材登錄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2月7日撤銷，並命該公司立即停止販售標有前揭登錄字號商品，且應於該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1個月內完成回收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本案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、宜蘭縣各醫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

莊淑姿